113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縣內初賽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

- (一)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,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,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- (二)擴大師生利用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網站能力,並將環境 教育概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- (三)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,主動汲取環保知識,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環境部、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: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協辦單位: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 與環境學系。

三、參賽組別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初賽時間:113年09月21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地點:慈濟大學介仁校區(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)。
- (三) 決賽時間: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。
- (四)地點:逢甲大學。

五、競賽題目

(一)競賽題目及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(如下表所列)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(二)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,請自行至:環境教育 終身學習網->知識競賽影片專區(網址: 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)觀看:

序號	片名	時數
1	淨零政策與法規	0.5小時
2	減碳要淨力,生活要帶綠	1.0小時
3	空品小學堂	1.0小時
4	氣候變遷調適與法規	2.0小時
	合計	4.5小時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各組別參賽資格及人數:

組別	参賽資格	人數
國小組	113 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3人
國中組	113 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3人
高中(職)組	113 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	每校限15人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花蓮縣民眾或學生(含大專院校、碩博生及五專 4-5 年級學生)	

- (二)初賽:以筆試方式,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,其注意事項如下:
 - 1.發放試題本與電腦閱卷答案卡,以畫卡方式答題, 2B 鉛筆 及橡皮擦由承辦單位提供,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。
 - 2.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,競賽時間40分鐘,題目50題。
 - 3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 污損等情事,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, 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4.時間到後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考卷及答案卡由 大會工作人員收回。

- 5.依個人得分擇優(國小組取分數前 25%,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 社會組取分數前 40%,若前列之門檻有同分者,增額錄取), 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- (三)複賽:以驟死賽方式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4 梯次進行,每組錄取前10名,取得決賽資格,其注意事項如下:
 - 1.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,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 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,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,答 錯者立即淘汰。
 - 2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,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 舉起,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,請舉牌」時,全體參賽者必 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,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,視同 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 - 3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,答錯之參賽者依 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,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 - 4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,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由裁判當場解 釋判定,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四)決賽:以PK賽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。依循複賽模式進行,直至分出前10名之名次,各類組取5名正取3名備取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- (五)複賽、決賽考題範圍與初賽相同,如遇題目不敷比賽需求時, 主辦單位將現場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- (六)報名:本活動採線上報名,分兩階段。
 - 1.第一階段為團體報名,由各校自行選拔或舉薦優秀選手於 113 年6月3日至6月30日到活動網站報名並將參賽名單函文至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依發文時間為準),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報名 者將不予受理(社會組報名不受本項規定限制)。
 - 2.第二階段為個人報名,報名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,可由學生自行報名,直至人數上限。
 - 3. 競賽於假日舉行,請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名,以維護自身參賽 權益;報名時,請務必仔細確認個人資料,避免發生姓名、

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導致考生權益受損之情形。

(七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(市)報名,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(市)報名,如有冒名、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,並追討已頒發之獎項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 競賽時,請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或健保卡),國小組、國中組以及高中(職)組請統一使用臨時學生證(附件一),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。
- (二)本次競賽活動編列有交通費補助,將依參賽者就讀學校地理位置,計算往返車資<u>酌額補貼(含帶隊老師);參賽者請於報到時</u> 出示臨時學生證,帶隊老師須出示學校用印之帶隊證明(附件二) 方可領取補貼(每校限一名帶隊老師)。
- (三)為尊重他人權益,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- (四)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,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;如已得獎者,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(五)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,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 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,並依同法第88條規 定,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- (六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 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- (七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,若有未盡事宜,主 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,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 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八、獎勵:

- (一)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參賽人數前50%者(國小組前30%), 頒給1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二)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,頒給2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三)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,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1000元 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四)第三階段PK賽,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5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
- (五)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, 榮獲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- (六)以上第1項至第4項所有師生之獎勵,每人擇優領取一份,不得 重復。
- (七)各組成績前5名,將代表本縣參加113年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(總計20名),爭取最高榮譽。
- (八) 辦理事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辛苦,每人核給嘉獎一次。

九、差假:

- (一)参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,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,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,鼓勵與 會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公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十、對於本辦法如有疑問,請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委外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:03-8237575 分機 2119 行動電話:0975-626-938 楊 先生

※113 年度花蓮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《活動議程表》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		
09:00~09:30	國小組報到	依引導人員指示完成報到,並至休息 區等候。		
09:30~09:40	國小組選手就位	請務必配戴選手證,並請按位置入座		
09:40~09:50	國小組規則說明	競賽會場		
09:50~10:30	國小組筆試	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,35 分後可離場		
10:00~10:30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 社會組報到	依引導人員指示完成報到,並至休息 區等候。		
10:30~10:40	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社 會組選手就位	務必配戴選手證,並請按位置入座		
10:40~10:50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 社會組規則說明	競賽會場		
10:50~11:30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 社會組筆試	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,35 分後可離場		
11:30~12:00	公佈第一階段成績	休息區、競賽會場		
11:30~13:00	午休、用餐	憑餐券兌換午餐		
13:00~13:10	第二階段參賽選手 及陪同人員入場	請務必配戴選手證,並請按位置入座陪同人員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觀賽區。為維護考場秩序,競賽中請勿喧譁、不得使用電子產品,並且禁止拍照、錄影,屢勸不聽者將請離會場。		
13:10~13:20	第二階段規則說明	競賽會場		
	複賽	驟死賽,單題答錯即淘汰,取前 10		
13:20~15:00	PK 賽	名進入 PK 賽。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競賽競賽依次進行。		
15:00~16:00	成績統計、公佈得獎 名單、頒獎、合照	由環保局、教育處長官主持		
16:00~	活動結束,快樂赴歸			

[※]本活動流程僅供參考,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,彈性調整, 請選手及師長們不要離開會場太遠,以免錯失良機。

[※]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查學生______為本校學生,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茲證明,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3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花蓮縣縣內初賽身份驗證用,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學生證

學校名稱: 就讀班級

就讀班級: 年 班

生日: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校印

黏

片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帶隊證明書

茲證	登明	6師帶領本村	交學生參與花	芒蓮縣環
境保護局	局舉辦之「113 年環境知	識競賽」花	蓮縣縣內初	賽,此證
限競賽身	身份驗證用,不得用於其	一、他管道。		

學校名稱:

老師姓名:

生日: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比賽組別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

報名時間 自113年6月3日(一)至113年9月6日(五) 中午12時00分止

報名QR-Code 執名網:

報名網址 http://www.epaee.com.tw/

獎 勵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參賽人數前50%者(國小組前25%),頒給1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二)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,頒給2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三)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決賽」資格者,頒給獎狀及1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四)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5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五)以上第1項至第4項之獎勵,每人擇優領取一份,不得重復。
- (六)各組成績前5名(總計20名),將獲113年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參賽權,代表本縣爭取最高榮譽。